

有福的人

雅各書 1:12，「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
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
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。」

世俗的看法

什麼是有福、幸福、快樂的人？人如果有名利、富貴、知識、權力、健康、長壽、外在的安全和內在的平安，那就是快樂；長期在快樂當中，就是幸福。

人有「名利、富貴」很快樂，這你應該知道；但人有「權力」呢？可能有些人不太知道那是多麼過癮的事情。

中世紀有個有名的《查士丁尼法典》(Justinian Code)，是第一個拜占庭(東羅馬)皇帝，查士丁尼大帝(Justinian)，在位時編纂的。不過今天特別要提他的另一個出名是娶了希歐多拉(Theodora)。Theodora 是羅馬歷史裡有名的優伶、蕩婦、名妓，晚上常有兩三個男人在她床上打架，爭奪要擁有她。我們很稀奇不乏美女的查士丁尼，在那麼多的後宮妃嬪中，獨獨選了Theodora作王后。我們也稀奇她作了王后之後，變得非常規矩，也非常有智慧、有能力。歷史家說，她差不多就是個女皇帝，因為Justinian凡事向她諮詢，也聽她。包括有次危機的解決，時523年，君士坦丁裡發生藍綠二派反查的暴動，軍隊幾乎鎮壓不住，於是Justinian召來妻子和親信開御前會議。Justinian說：「我們撤退，逃吧。」Theodora

站起來講了一段話：「我的皇帝，當我作了王后、嘗過權力的滋味後，我再無法過那種不被尊為王后的日子。我們有的是錢，這裡又有船，大可以走人，但我寧可穿上王后的壽衣死。」她的意思是說：「我死也不走。」結果得到 Justinian 和將軍們的支持，以強勢的軍事行動，壓制了叛亂，奪回了國家來。

知名的基督徒兒童心理學家，詹姆士·杜布森 (James C. Dobson)，寫過一本書叫做 “*The Strong-Willed Child*”，曾多次翻成中文（如何教養霸道的孩子、我家沒有小霸王）。我以前以為這書是講如何管教那種意志頑梗、固執、倔強的孩子。後來看了，才知道他說的是，每一個小孩都有 Strong will，都跟武則天或 Theodora 一樣，我要照我的意思做！不僅是政治人物、小孩而已，你我也都是這樣。我們希望有權力，要人家來聽我的，如此就可以快樂。

知識和聰明，能讓我們快樂嗎？除非你看老莊或盧梭的東西，他們會說，知識和聰明讓你不快樂；但一般情形下，我們都覺得知識聰明會讓我們快樂。不過這倒不是像華人講的，學位令人快樂，而是聰明智慧讓我們有豐富的體會。不少的數學家說：「不懂數學，就不知道什麼叫做美。」我自己的感覺是：「不懂數學，就不知道什麼叫做頭痛。」不過數學的確有它的奇妙之處。中國作家思果說：「要懂中文，才能知道中國的詩詞之美。」亞里斯多德、柏拉圖，這些西方主治的傳統裡，都認為聰明和智慧帶來的知識，能讓我們的生活更好。小如圍棋、象棋、橋牌，你學會了，就能享受它所帶來的快樂。

健康叫人快樂嗎？這你應該能夠接受吧。無論到秀姑巒溪泛舟，或到六龜架滑翔翼，或坐雲霄飛車、玩空中彈跳、跳傘、跳塔，真是可以玩得非常喜樂，但都先要有健康的身體，才能享受生活中的各種樂趣。所以健康叫人快樂，你能懂。我們會說，海倫凱勒很快樂，但仍不夠快樂；如果她的眼睛能看到，她會更快樂。健康叫人能享受上帝所賜的人生。

因此，我再說什麼是快樂、有福的人？一般講的就是，這個人有名利、富貴、知識、權力、健康、長壽，及各樣使人幸福、滿足、快樂的「大福」。

聖經的看法

神讓亞當有這樣的快樂：亞當有極大的知識、聰明和能力，能管天空的飛鳥、海裡的魚、地上的走獸，凡經行海道的都要聽他，而且神給他的伊甸園也很舒服，有悅人眼目的樹，有四道河流滋潤園子，在那裡有好的金子，珍珠和紅瑪瑙。

神讓亞當的子孫也是這樣的快樂。神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：「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」（創 22:17-18）「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，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」（創 17:8）甚至給大衛和他的後裔的，都是一樣的豐富，且他「常施恩惠，從天降雨，賞賜豐年，叫我們飲食飽足，滿心喜樂」（徒 14:17），所以我們都是有福的人。

神喜悅我們用五官、感覺、心靈享受這一切的美麗。各位，我們基督徒不是禁慾主義，我們歡喜快樂的享受神所創造的一切。

但到新約，好像相反了。我們的主耶穌和使徒保羅、雅各、彼得，都告訴我們，什麼是快樂，什麼是幸福。這些經文也很熟悉，但我們常常沒有好好去想過它。

馬太福音 5:10-11，耶穌說：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。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應當歡喜快樂。」在路加福音 6:20 的「平原寶訓」裡，耶穌講得更恐怖，他說：「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！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！你們哀哭的人有福了！」你們被人恨惡、拒絕、辱罵、棄絕，就真有福了！你應當歡喜。這剛好就是今天雅各書 1 章所講的，且讓我們覺得莫名其妙的地方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。」（雅 1:2）「卑微的弟兄升高，就該喜樂。」（1:9）這我們懂，差勁的、沒有能力的、有病的被提升了，那我們很高興。可是下面一句話：「富足的降卑，也該如此。」（1:10）就很難叫我們接受了。我們當中作校長的、董事長的，你一旦失業，我怎麼會說「恭喜你」？這類的話保羅講得更多，我就不引了。但引一下彼得的話，「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」（彼前 2:19）「因行善受苦……是可喜愛的」（彼前 2:20）「為義受苦是有福的。」（彼前 3:14）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…要歡喜；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是有福的。」（彼前 4:12）

你去傳福音、愛主、誠實，然後受苦了，我們會說：「你很了不起，還持守正直、持守信仰。」但大概不會說：「你

很有福。」去發福音單張、勸人信耶穌，被人打了兩個耳光，我們會說：「與主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」但大概不會說：「恭喜你，打得好！」

朱錫彬長老帶我去退伍軍人的榮光團契講道，領會的是一位七、八十歲的海軍中將，領得非常好，敬虔愛主。他的兒子剛好也是我在華神的一個學生雷建宇，我說神祝福他們一家。結果沒多久，我發現這位敬虔愛主的海軍中將，就是雷學明，為了拉法葉艦的事情被關起來了。我的一個高中同學叫康士純，跟他一起被關。康士純我傳了多年的福音他不信，跟雷伯伯關了幾天就信了。我能這樣對他說：「關得好啊。」當然不能。

我們會對一個人，假定他是無辜、冤枉的，或是行善、行義受了許多的苦，說：「唉，辛苦了，主都記念。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」但不會在探監時說：「雷將軍，真是好有福氣，恭喜，我為你高興。」這是沒人性。

新約和舊約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？舊約告訴我們，升官發財、子孫滿堂、世上各樣美好的事情，是有福、是快樂；新約為什麼講受苦、受委屈，是快樂、有福？我們再回到快樂的定義，看看是否能找到，新約和舊約是一致的，都是在講基督徒在這世上如何活是為有福。

幸福和快樂，最簡單的定義，就是我的慾望得到滿足。稱心如意、慾望滿足，這應該很快樂吧？我承認有時候的稱心如意、慾望滿足，實在是不太道德，例如一些淫蕩、貪婪、報復、嫉妒、仇恨的慾望、念頭或想法，是很不對的。但有時候，我們基督徒（包括在舊約的時候），很多的慾望、打

算和想法，是合情理、合人性、合意志的，包括得到榮華富貴、權力、名譽、公義伸張、真相大白，或感官的滿足，都不是壞事，是神樂於給我們成就的，為什麼新約這麼少講這樣的話？

人有他的慾望、想法。我們不談那些壞的，就講好的：我希望兒子考上大學、我希望丈夫專心愛我、我希望我的病得醫治、我希望選舉的結果公正、我希望真相能夠大白，這些應該是很正常、合理、不自私的慾望或想法，上帝也希望做的，沒有什麼不對的。但是，當這些好的盼望和要求不能達到，甚至受到攔阻的時候，為什麼聖經上（特別新約）說：「這是有福的，你們應當歡喜？」

這問題不克服、不解決的話，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就是一個勉強得救的生活。要回答這問題，不能不講些稍微深的東西，容我回到前面講的：我們憑著理性、理智、情感、經驗來衡量、盼望、寄望、要求一件美好、良善、公義的事情，譬如求公平、健康，這有什麼不好嗎？以人作為衡量萬物的尺度，有什麼不對嗎？

問題正在這裡！我斬釘截鐵的說：「人不是衡量萬物的尺度，人的理性也不是衡量萬物的尺度。」神要他的兒女學一件事，這件事正是亞當夏娃墮落的原因。有東西好看、好吃、吃了能夠像神，這是很好的事。亞當夏娃的理性、意志、意願、心，想要看好看的，吃好吃的，像上帝一樣的聰明能幹，這些都是好事，為什麼他被定罪？只有一個理由：這些好事要服在上帝的權柄之下。人的理性、經驗和一切的事情，如果不服在上帝的權柄、上帝的啟示、上帝的話之下，就是可咒可詛的！

在這三百年來，從啟蒙運動開始，人都想從理性、經驗裡找到人快樂的根據或制度，或是個人生活，或是社會主義、資本主義、民主政治、醫療科學的進步。總之，我們希望人的慾望能夠滿足。希望不僅要在知識上找到正確的東西（這是知識），還要在道德、生活上能夠讓人滿足（這是倫理）。然而，學哲學的都知道，這個工程在廿世紀末，就開始完全崩潰了。在廿世紀的後半個世紀，人覺得靠著自己的理智能夠替科學（甚至數學）找到一個正確的基礎，這卻被當世紀最著名的邏輯學家哥德爾（Kurt Godel, 1906-1978）打破了，他證明了有些「真理」是無法證明的，也就是人的理智不可能找到穩固的真理！而近廿年來，特別在美國的哲學界，有一種反基礎主義（anti-foundationism）也告訴我們：人的理性和經驗找不到、也不能告訴我們，什麼是對，什麼是錯，也就是沒有任何人可以推出合理的體系。

這些人不是佈道家、不是沒有念過書的基要派，這些人是最有學問的人。他們說的話，竟然正是詩人、先知和佈道家說的：「人算什麼。」（詩 8:4, 144:3）「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」（箴 16:2）「人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」（箴 21:2）「耶和華啊，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，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。」（耶 10:23）人所說的一切，不管是從理性主義、經驗主義來講，到最後都是鏡花水月。因此，你不順服上帝，就進到一個知識和倫理的深淵，一個淵面黑暗、漆黑一團的世界。

我也常常講到，如果後現代發展下去，跟佛教會是非常好的結合。昨天有個佛教徒請我吃飯，他說：「我有一次聽

你們一個牧師講說，你們相信有永恆不變的真理。這哪裡可能？沒有這種事。諸法無常！什麼都在變，沒有不變的真理。」當然我馬上想問：「既然諸法無常，那「沒有絕對不變的真理」這句話，不知道會不會變？」

哲學家告訴我們，人如果沒有上帝、上帝的話、上帝的權柄，那些很深奧的知識，一定會叫我們進入虛無主義。人如果沒有上帝，沒有絕對的、百分之百的順服上帝的權柄，我們在生活中不會有幸福和快樂。我相信後現代遲早會發現這道理。其實不只是後現代，古典時代的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已經告訴我們：「人生的意義在尋求死。人生的目的最好就是自殺。」我不多談這些，但後現代常常提這些事情。你如果不是「全然」的願意信靠上帝（即使你信主），你的生命、婚姻、家庭、學業，會帶來的一種結果，就是勉強得救，你不肯讓上帝來對付你。

十字架上的主

上帝怎麼拯救我們？我們都知道他藉著耶穌基督來拯救我們；他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、替我們受苦受難來拯救我們。這絕對正確，但我希望把耶穌基督的死和十字架，跟今天這費解的經文連在一起：受苦、受難、受委屈、被擊打，是有福的；走正義、正確的路，卻完全不順利，這是有福的。我們要理解這是怎麼一回事？

耶穌基督在這世上替我們承受一切的冤枉、委屈和不當，因為我們是罪人，所以他替我們受刑罰。常常我們想到的十字架，就是這些委屈、不當和痛苦。其實十字架遠遠超過這些，要想到的是：主的順服、主為我們的犧牲，包括離開他

的天父，包括他在地上不知道有沒有父親（聖經中約瑟的記載很少，他可能很早逝世），包括他在地上的兄弟譏笑他，包括他不被自己家鄉的人悅納，包括猶太人、文士和法利賽人抵擋他。各位，有個美好的家庭、父母，這是非常合情合理的，但我們主耶穌為了順服天父，就放棄了這個合理的權利，他離開他的天父，道成肉身，為要住在我們中間。

還有一點，我們以前可能不敢去多想，就是我們主耶穌也放棄擁有一個屬自己的家庭，有妻子、兒女。我們不敢去想這些，因為這很褻瀆，包括一些言論、書籍和電影〈達文西密碼〉說，耶穌有結婚，他娶了抹大拉的馬利亞之類的話。但我們可以很合裡，也很正統的講：他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。完全的人有各樣的需要，包括婚姻、家庭的需要。同樣，我們的主為著愛我們，為著遵行天父的旨意，就放棄了這個非常合理、神也希望我們得到的東西。

這些都還是人的一些合理要求，我們能不能講到更偉大、更高貴的，像社會公義？各位，我們希望公平、正義，這很合裡。但我們的主耶穌連一個公平的審判都沒有。以賽亞書說：「因受欺壓和審判，他被奪去。」（賽 53:8）他所碰到的每件事都不合情、不合理、不公正，但他還是順服了，因為「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」（太 11:26）

十字架，耶穌所要表現的：不只是他替我們贖罪、擔當我們的罪惡，還有他要讓上帝的兒女因著他在十字架上受死、受苦、受難，而得到豐富的生命。十字架要我們知道一件事，就是以基督的心為心：「你學習像我一樣，我是聖子尚且這樣。你要學習和效法我在每件事上以天父的意思為意思。」因此，會有兩個意志的鬥爭：上帝的意思跟我們的意思。

我們今天所看到的痛苦和不平，就在這裡。為什麼一個非常合情合理、該有的事沒有發生？為什麼不合情、不合理的事發生在我身上？我們應當去糾正改正，但所有的糾正改正都建立在一個肯定上：你的美意如此，我就順服。

所以，十字架、所有苦難、不平的事情對我們有幫助：不是什麼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，不是什麼懦弱，不是什麼磨練，不是我們的個性會怎麼樣，這些都不是基督教和聖經所講的；聖經講的是，神讓我們在這些事裡面學到一件事，也不是無視於邪惡的存在，但天父的旨意一定是對的、一定是好的，因他以艱難困苦引導我們行在他的正路中：「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，以困苦給你當水，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，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。你或向左或向右，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：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。」（詩 30:20-21）

我們絕不是反對理性，更不是反對經驗，只是我們強調理性、經驗、感情、愛情要服在上帝的權柄之下。我知道這樣講，會讓人受不了，因此有很多的故事談到基督徒應該如何來學習順服和信靠。有一個天主教國家的故事，不是真的，但希望你抓到那重點。故事講到，北歐國家的一個教堂裡有個管堂的，他認識教堂裡十字架上的耶穌。

我們基督教的十字架上面沒有耶穌，因為我們比較強調復活，所以耶穌不在那裡了。天主教比較強調的是耶穌為我們受苦受難，所以天主教的十字架上面都有一個耶穌。

這管堂的看到常常有人到耶穌面前來禱告、祈求，但耶穌都不講話。他覺得耶穌應該講點話、做點事。他想，是不是耶穌太累了？是不是耶穌有時遲鈍了一點？有一天，他就

跟耶穌講：「我看你很多事處理得好像不大好。乾脆我來代替你掛在十字架上，你來代我管堂，好不好？」耶穌說：「好！不過只有一個條件，不可以講話。」他覺得這很容易，就是不講話嘛。

於是，管堂的上到十字架上，就有人來了。第一個是一個大財主，帶著一大袋金子，很迫切的禱告。禱告完了，忘了那金子，就出去了。管堂的想要叫他回來：「你忘了你的金子。」但他想到答應了耶穌不能講話，就不講了。

接著來了第二個人，憂傷的禱告。他很需要錢，因為母親重病：「主啊，給我錢，我需要醫治媽媽的病。」這樣的祈求很好，不是作奸犯科、不是下流。他禱告完一看，旁邊一袋金子：「哈利路亞，耶穌，你聽我的禱告。」就拿起錢，歡歡喜喜的走了。管堂的又想喊：「那不是你的錢，放回來！」但他想到答應了耶穌不能講話，只好不講。

又來了第三個人，一個年輕水手，馬上要上船，他來禱告，希望主給他平安：「主啊，給我平安，不要碰到風浪。」禱告完了，那財主在路上發現自己忘了錢，就回來拿。看到水手剛從他坐的位置上起來，就抓著他說：「還錢來，才幾分鐘，一定是你把錢拿走了。」水手說：「我沒有拿什麼錢，我在這裡禱告求耶穌給我平安，你不要耽誤我，船馬上要開了。」這要趕快走，更啟人疑竇，兩人就吵了起來。

管堂的受不了了，非做點事不可。他就說：「你們不要吵了。財主，這水手真的沒拿你的錢，你讓他趕快走，他快要誤了船了。你的錢是另外一個人拿走的，他現在還在路上，

你去找，說不定還可以碰到他。」那財主就謝謝耶穌，趕快追去了，然後他也追回了錢。這水手也感謝耶穌，趕上了船。

管堂的在他們都走了以後，就跟耶穌講：「我才在這上面五分鐘，就做了很多好事。」耶穌說：「你才在這裡五分鐘，就壞了很多事。快給我下來！你沒有資格在上面。」他委屈的問：「我什麼地方出錯了？」

耶穌說：「第一個財主是個大混蛋，他那筆錢是要拿去嫖妓的。他根本不缺這點錢，也不應該用這錢去嫖妓，所以我特別讓他把那錢留下來。第二個人的母親重病，非常需要錢看病。現在你讓錢物歸原主了，這人的母親會病死，這人也因為被誣賴是賊，上吊而死。至於那水手，如果上船了，一定會死於大風浪。我讓那財主回來，就是耽誤他的船期，他就不必死。你救了他，讓他上船，他就馬上死掉。因為你的干預，三個人都要死掉。下來！」

各位，這一類的故事似乎都在告訴我們：我們的智慧有限、看不到事情的全貌。但是，我完全相信你可以在生活中找出一些事情，怎麼解釋都是上帝不對。我猜很多的基督徒在生活中，對上帝有很多的不滿。上面這個故事好像可以解釋一下，但在我們生活中，憑著這故事不能解決問題，而要憑著另外一件事，才能解決問題。我認為可以，但你願不願意相信，我就不曉得了。也不是什麼秘訣，就是「仰望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基督」(來 12:2)。有一位神，他為我們受一切的冤枉和委屈，而且他要求信靠他的人，要天天背起這個十字架來跟隨他。他要求我們在碰到各樣的患難中，要因擺在前頭有滿足的喜樂，有永遠的福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苦難。不是我們賤，不是我們自虐，而是我們

信靠這上帝、信靠這十字架。十字架，永遠是我們的榮耀，永遠是我們得勝的標記。

是的，這些都不能代替生活中的艱難，也沒有一個順服是容易的。但如果聖靈光照我們，讓我們在每個十字架的經歷中，再一次看到：「你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；你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。」(參賽 55:9)「你的愚拙總比人智慧，你的軟弱總比人強壯。」(林前 1:25)「你的公義勝於我的公義。」(參伯 35:2) 那我們就可以順服。

在約伯記 42:1-3，約伯對耶和華說：「我知道，你萬事都能做；你的旨意不能攔阻。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？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；這些事太奇妙，是我不知道的。」約伯講這話，好像「維根斯坦」說的：「我們不明白的，不能說的，就應該不要講 (pass it over into silence)。」可惜，在人間有太多的人，包括很多自比約伯的基督徒，認為上帝是九拿十穩地錯了。

但我們比約伯幸運，我們在新約的十字架下（其實舊約一樣有），對主有信靠的時候，我們真的知道：「主啊！你的智慧比我有智慧；你的公義比我有公義；你的能力比我有能力；你的謀略、判斷、計畫都比我好。」

我們的十字架

各位，新約、舊約真有那麼大的區別嗎？其實並沒有。亞伯拉罕是一個蒙福的人，「論福，我賜大福給你。」他也不一再經歷到人生各種的不合情不合理嗎？他一開始不就經歷到「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」(創 12:1)，跟我們主耶穌

一樣，離開父母。我們雖沒有離開父母，但要有一個認識：對父母的愛，都要順服上帝的旨意。亞伯拉罕不是也經歷到一件事，就是他必須聽上帝的話，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」（來 11:17）。哪有父親殺自己的兒子？這些事都是不合情、不合理、不應該的。但這些不都是我們當喝的杯、當受的洗、當背的十字架，好叫我們學習順服天父。

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、大衛、摩西……等舊約的人物所遭遇的，我們在今天生活中繼續碰到的。你覺得你今天的工作真是冤枉。大衛和約瑟也有這樣的委屈，我們都有這樣的委屈。但我們不是懦弱、不是害怕，乃是在信靠上帝之下，才產生那解決、克服、勝過邪惡的力量。因此，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；……富足的降卑，也該如此。」（雅 1:2,10）不是說這些邪惡不好的事是對的。在新天新地裡沒有這些事，在上帝原來創造的世界裡也沒有這些事；但在這非常不合理的現實世界裡面，上帝對我們的拯救，是包括讓我們經歷這些事。不是這些事好，而是在克服、對付、減少這些事中，我們得以學習順服天父，也希望有一天這些事靠著主都消除了。而我們得到克服、減少、消除這些邪惡的能力，就在於百分之百、千分之千、萬分之萬中，越來越堅定的說：「主，我願意順服你，我願意信靠你。這事太奇妙，我不能明白；這事太艱難，我沒有辦法接受，但我相信你有美意。」

神常常剝奪我們合理的東西，我們生氣，我們忿忿不平。但那些氣和不平若是能讓我們去思想十字架、能讓聖靈使我們認識耶穌的恩典，我們就可以有更大的智慧、忍耐和能力解決問題。當然，如果沒有信心，這些事就只會讓我們有更大的苦毒、忿怒和遠離上帝。

雅各勸弟兄姊妹：「富足的弟兄，你無緣無故的被傷害、沒有了這些東西，要以為大喜樂啊。」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生忍耐；但忍耐也當成功，使你們成全，完備，毫無缺欠。……卑微的弟兄升高，就該喜樂；富足的降卑，也該如此……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；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。」（雅 1:2-4,9-10,12）我們不僅信靠上帝，甚至信靠到與主同死，而且得到生命的冠冕，也就是我們可以活出一個極美、極好、極愛主的生命。

我的兩個兒子都認識主，他們讀經、禱告、受洗、聚會、擘餅、會分享主的話。他們正在看雅各書，他們不能懂、他們忿怒，說：「爸爸，雅各是不是很討厭有錢人？這很不公平、很不應該，有錢有什麼不好？」我想他們還沒有看到耶穌說：「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我不知道他們懂不懂，我說，有錢、美麗、有學問、有權力是很好的事，這些都是上帝給我們的，我們非常喜悅；而且我們減少醜惡、軟弱、死亡，消除病痛，這也是上帝給我們的使命。這他聽得進去，也能接受；不只他，我們都能接受、很需要、很喜歡。我再說，可是我們要有這樣的生命，我們得跟耶穌一起死。我們得有信心，順服信靠他。他說：「我信他。」我知道我兒子信他，我也知道你們信他。可是真正的信靠他，其實就是在好像接受了一大堆很不合理的事（理智上也好、感情上也好）。

現在的反基礎主義（anti-foundationism）說，我們這樣接受上帝救恩不合理。其實是很合理的。他們的講法很複雜，

我不去談。但我要用十字架道理再一次說，我知道那真是福氣、真是喜悅的。

我跟兒子談起兩位弟兄姐妹的見證。有一個弟兄曾經非常富裕，而在受洗以後，他的財產通通被淘空了。這位弟兄真的很認識主，他說：「我是被上帝淘空了。」他現在是幾千萬新台幣的債權人，但他沒有去討了。他說：「因為去討的話，會耽誤我追求、事奉上帝。」我不是說你都不要討，我只是說感謝主，這位弟兄知道最重要的事，就是神不會錯。當然另外一個部分，我不知道將來會不會實現，就是神可能會給他更多的錢。

另一位姊妹，你不要看她個子那麼小，她是台大醫科第一名畢業的。姊妹說，她家裡一直不能接受為什麼這麼優秀的學生，卻始終只在最偏遠的基督教醫院，做最貧困人的幫助；她同學都那麼富裕了，而她沒有。

各位，請你再記得，我不是說我們每個人都要什麼安貧樂道。舊約裡所講的知識、健康、財富、美麗都是好的，但這些東西如果不服在上帝的權柄之下，會走火入魔的，就像所羅門的心偏離了上帝一樣：「所羅門年老的時候，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，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。」(王上 11:4)

而上帝的救恩，不僅是耶穌基督替我們贖罪，為我們死，而且還包括給我們他的生命；這生命在我們裡面，需要繼續被十字架對付、需要繼續在艱難、不合理的事上學習信靠順服神，才能不斷地更新、不斷地成長得更像他。所以，「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」。

見證的弟兄和姊妹，跟你我一樣，也是罪人。我雖不是說，我們每個人都要像他們一樣；但我的確知道，當我們為了主和那更美好的事，覺得世上有些事可以犧牲的時候，或者說，我們可以在信靠上帝之下承受這些苦難的時候，感謝主，你得到了生命的冠冕。

雅各書 1:17，「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。」他不僅白白給我們永生和各樣的祝福，他也厚厚的把十字架給我們，叫我們把他那種生命，在十字架的磨練和對付當中，活得更美好。所以「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」，我們脫去這些污穢、盈餘的邪惡，都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成就的。但主希望我們的意志、理性、心靈，能夠更主動、積極的信靠順服他，且效法主耶穌的榜樣，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」，這叫我們因此也能忍受。不是「忍辱負重」的忍受，不是「打落牙或血吞」的忍受，不是「容忍罪惡」的忍受，而是得到力量、更新，勝過邪惡的忍受。